

## 機會中獎回覆函

親愛的 iPASS MONEY 用戶您好：

恭喜您參加本公司的『歡慶突破 600 萬用戶，總價逾 600 萬好禮獎不停』抽獎活動，獲得『第七梯次-iPhone 15 128G 手機一支』，請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前填妥及備齊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領獎手續，逾期視為放棄領取權利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- 請您填妥及備齊下列證明文件，於 **113 年 1 月 24 日前**「掛號」郵寄至下列地址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兌領。

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 
一卡通票證公司 MK 行銷室 吳小姐收

- \*機會中獎回覆函正本，請正確填妥表格內中獎人基本資料，若因資料填寫有誤、模糊、字跡難以辨識，致無法識別中獎人真實身分或無法寄達獎項，則視同放棄領獎權益。
- \*中獎人需將身分證正面影本，黏貼於中獎通知書背面表格中(請務必備齊此證明文件，唯此方可證明中獎資格)。
- \*本獎項價值逾新台幣 2 萬元，依法須先繳交機會中獎稅金，請依下方指定金額繳交，如需匯款手續費由中獎人自行負擔，並附上匯款證明影本或提供匯款帳號末五碼以茲證明，如未繳交或金額不符視同放棄領獎權益。
- \*中獎人務必親自於具領人處簽名，無簽名者無效，視同放棄領獎權益。

### ●注意事項：

- \*填寫資料不全者，恕無法領獎，於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之中獎人，獎項將於 **113 年 2 月 7 日**前寄送至中獎人於【機會中獎回覆函】內所填之地址，獎品寄送過程中，因不可歸責於一卡通公司之事由造成損壞、延遲、錯遞或遺失，一卡通公司概不負責。
- \*中獎人經領取獎項者，本公司將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辦理，中獎人所得年度累計中獎贈品或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，將併入中獎人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以上，中獎人需另行負擔 10%之稅金，外籍人士 20%；惟依財政部節能減碳所推動所得稅各類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，本公司將不寄送扣(免)憑單予中獎人。

- 請中獎人事先填妥下列資料，以利領獎作業，謝謝。

獎項名稱	給付獎項 (採購價)	扣繳稅額	給付淨額	應繳文件
iPhone 15 128G 手機一支	28,500	2,850	25,650	身分證正面影本 (無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
				✓
中獎人姓名：	iPASS MONEY 帳戶號碼：(10 碼數字)			
身分證字號：	機會中獎稅金繳交金額：新台幣 2,850 元			
	稅金匯款日期：	稅金匯款帳號末五碼：		
	電話：(日)	電話：(夜)		
收件人地址：	具領人簽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機會中獎回覆函之個資內容，作為兌領主辦單位之本活動獎項使用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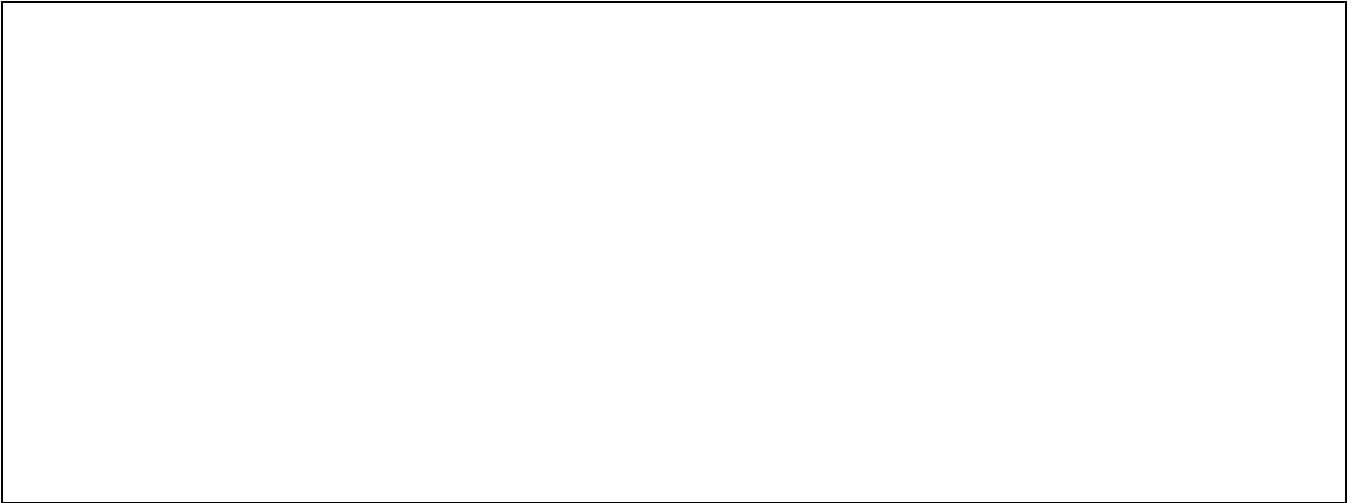
- 本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以上須繳付稅金，請中獎人將本獎項所需繳交之扣繳稅額匯款至以下帳號，並於本回覆函內填寫匯款帳號末五碼或提供匯款證明影本，未完成稅金繳納，恕無法兌領該獎項。

\*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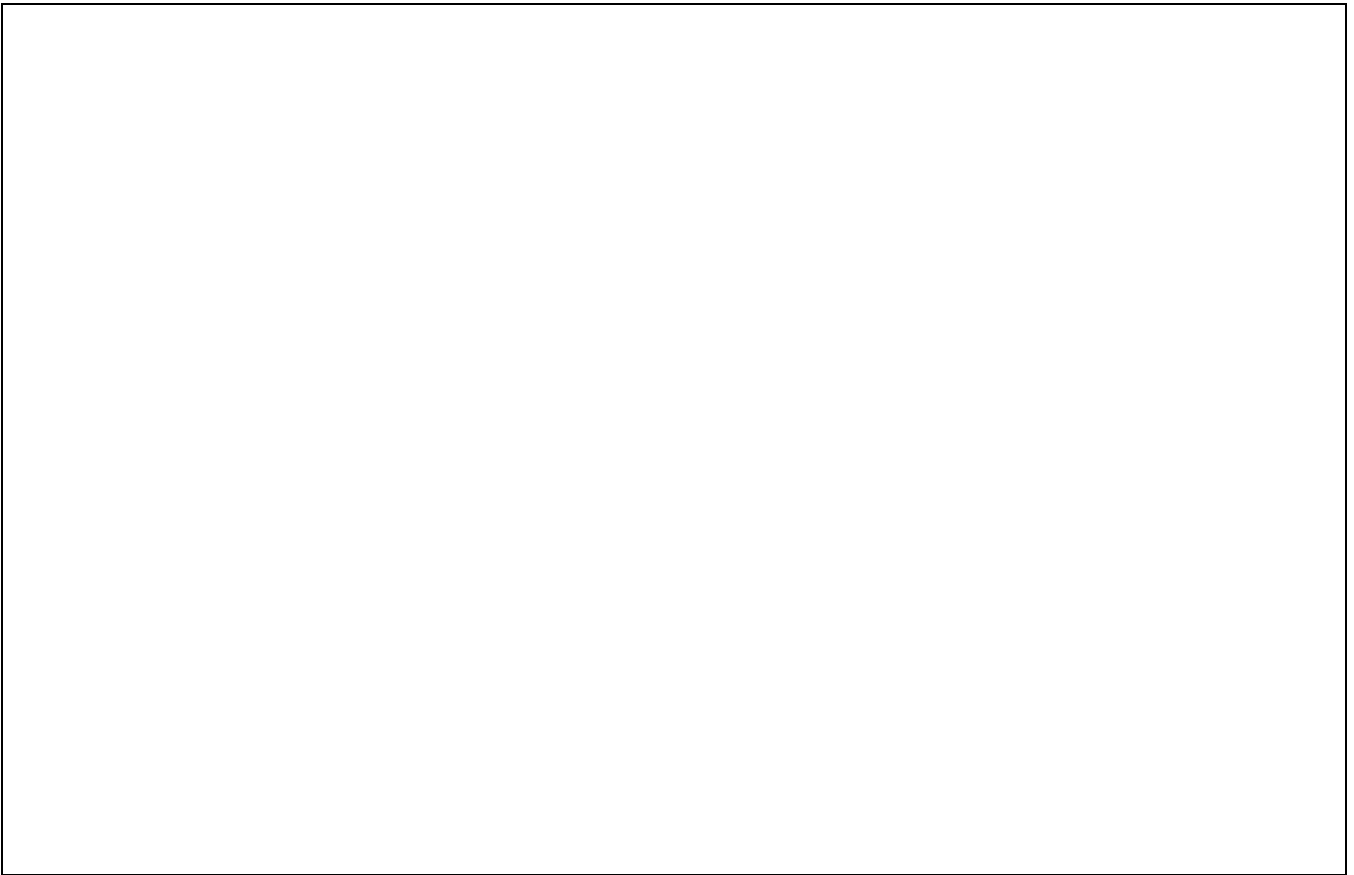
\*匯入銀行：聯邦銀行(803) 苓雅分行

\*匯入帳號：073108002198

- 請將**身分證正面影本**黏貼於此格



- 請將**匯款證明影本**黏貼於此格（已填妥匯款日期與匯款帳號末五碼者得免檢附）



公司名稱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 
洽詢電話：07-7933-000 轉 209 行銷室 吳小姐  
洽詢時間：周一~周五上午 10:00~下午 5:00，例假日除外